



一年办百场 利润超30% “选美经济”背后几多丑态？

同一项“世界级选美赛事”，一模一样的比赛名称，却有两家公司争相举办，且都称具备授权资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选美”冠名权之争，揭开“选美热”的一角。近年来，冠以“世界”“环球”“国际”的“选美”大赛不断，背后的一些丑态也相伴而出。

“顶级比赛” 一花二主

一场号称世界“顶级”的选美赛事，究竟谁有举办资质，到底哪一家属于知名服务？12月1日，中广金桥（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称易廷国际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虽然案件的标的额不高，但两家都希望通过诉讼争取到办选美赛事的“品牌”举办权。

原告方律师赵虎认为，

被告方在没有举办第1至40届赛事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赛事名称，举办“2014年第41届世界旅游小姐大赛”；被告方律师解辰阳则认为，被告方具有来自美国公司的授权资质，同时，按照英文直译，该公司取得资质的赛事名称为“世界旅游小姐”比赛。与原告方相比，其更符合知名服务的相关标准，并没有侵权……

与知识产权的知名商标相类似，选美业因为多是通用名称，因此业内人士以知名服务作为衡量“品牌”的标准。这起案件将国内愈演愈烈的“选美风”再次引入公众视野，其中乱象得以窥见。

“国际世界旅游小姐模特大赛”“世界地球小姐大赛”……近年来，我国各地涌现出各种类型的选美比赛，而且多半是“世界级”“顶级”赛事。仔细梳理就会发现，打着“世界级”赛事称号，总决赛多在国内。

选美比赛背后蕴藏哪些玄机？据记者调查，一些大赛的组委会一般只是临时机构，真实性无从考证，其实际的操作者往往就是某商业公司。业内粗略统计，每年我国举办的选美赛事大大小小超过100个。

要想在这么多的赛事当中“脱颖而出”，就要跟世

界知名选美赛事“沾亲带故”。如环球小姐大赛是世界知名赛事，一些选美比赛为了混淆视听，就在比赛名称前加个前缀或者后缀。如“世界”环球小姐大赛或者环球小姐“模特”大赛，这样一些不知内情的企业以为就是环球小姐大赛，当然乐意赞助投资。

冒充多国佳丽 冠军花钱买

近年来，“选美风”愈刮愈烈，然而，各种比赛鱼龙混杂、难辨真假，甚至丑态百出，如参赛选手滥竽充数、选美结果低俗化、赞助商用钱“买”冠军，等等。

多国佳丽实为冒充，外籍模特跑场赚钱。“世界级”赛事，理应由世界各国佳丽前来参赛，正规比赛都有一个在世界各国选拔的程序，那些非正规比赛又是怎样邀请各国佳丽呢？“我见过最夸张的做法是一家公司邀请20个俄罗斯选手冒充20国佳丽参赛。”北京文化传播公司的一位负责人说，有一些非正规比赛主办方通过北上广深等地的模特公司，邀请数量相当的外籍模特冒充各国佳丽参加选美比赛。

低俗化倾向，“越选越丑”成话题。一些不规范的

选美比赛中，选手穿着暴露，炒作手法低俗，评委点评毒舌，种种出格做法只为吸引公众的眼球，谋求短期经济效益。一些选美比赛选出来的小姐却与公众心目中的佳丽形象严重不符，引起了民众的质疑。

评选规则有猫腻，赞助商影响比赛结果。记者调查发现，选美比赛普遍采用的分赛区制度。一般而言，每个分赛区承办比赛的费用包括组委会人员、广告宣传、赛事活动场地等相关费用，至少需要40万元到60万元的赞助。如果有企业提出赞助比赛，但指定某个选手能够获取一定名次，一些非正规比赛的主办方也很难拒绝。

空手套白狼，虚构赛事骗商家赞助。鱼龙混杂的选美赛事，也使得部分商家上当受骗成为“受害者”。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一家文化公司已经与企业谈好赞助金额200多万元，成立组委会后没有几天就悄然解散。赛事活动扔在一边，商家活生生成了“案板上的鱼肉”。

选美亟需“整容”

选美等娱乐活动的火爆并非偶然，其背后是巨大的利益驱动。

与其他行业相比，这一

行还算是高产出、低投入。记者采访的多家文化机构相关负责人表示，选美行业一般情况下的利润率保持在30%至35%。如果是“世界顶级”选美比赛，仅赞助商冠名费一项就能达到上千万元，再加上出售电视转播权及比赛现场广告牌、门票、版税以及其他各项收入在内，总收入不菲。

一些地方发展追求“眼球经济”，将N个节与选美捆绑推出。专做模特培训的北京华盛有限公司一负责人表示，梳理国内的选美比赛不难发现，选美活动多与地方政府举办的“旅游节”“文化节”“狂欢节”等捆绑式推出。

然而，现实中，却常常出现“政府办节，企业遭劫”的现象。不规范的选美活动不仅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而且还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企业还要负担运行费用。一些地方政府为眼前追求利益，而对选美活动举办方是否具有资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缺乏甄别鉴定，为不规范的选美比赛推波助澜。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部教授竹立家指出，这些现象表明相关法治不够健全。选美比赛并没有一个明确的上级主管部门。据新华社

**北大诉邹恒甫案
二审开庭
曾称“北大淫棍太多”**

9日，北京大学、北京梦桃源餐饮有限公司诉邹恒甫名誉权纠纷上诉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法庭将择期宣判。

二审庭审中，邹恒甫认为：我国民法中的名誉权是一种私权利，主要目的在于保护法人在经营活动中的信誉，北京大学并不享有民法上的名誉权；其未实施侵犯北京大学名誉权的行为，只是说出了真相；其没有侵犯北京大学或梦桃源公司名誉权的主观故意；其言论并未对北京大学及梦桃源公司的声誉构成贬损；公民的言论自由应受法律保护。

针对邹的上诉理由，北京大学认为，北大作为法人享有名誉权；上诉人对于一审判决进行片面理解，在教授、老师、系主任和学校互为表里的问题上偷换概念；上诉人在微博中谈到的所谓北大教授、系主任、院长奸淫女服务员的情况系捏造事实，构成诽谤；其微博内容引发广大网友对北京大学的大量不利评论，造成严重后果，希望一审法院能够维持原判。

梦桃源公司则认为，上诉人微博的全部内容均是侮辱诽谤，而并非其所述的批评性言论。上诉人是通过侮辱诽谤梦桃源公司来达到他的个人目的，因此不同意上诉人方面的意见。请求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4年8月20日，一审法院判决要求邹恒甫停止侵权、删除侵权微博并赔礼道歉。

据新华社

宁波日报 宁波晚报 東南商报 新侨报

请您抓紧办理2015年度订报手续

手机扫一扫
操作更方便



关注宁报发行
更多资讯共享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发行中心 灵桥路768号

发行热线：87685656 87685669

中心发行站
甬东发行站
青林湾发行站
白杨港发行站
邱隘发行站
民安街发行站
本钢桥发行站
海曙发行站
海曙发行站
江北发行站
慈城发行站(庄桥、洪塘)

灵桥路768号新闻文化中心(江南侧)
永丰街72-8号
青林湾街1号
白杨港路28-1号
邱隘南路88号
民安街248号
本钢桥路1号
海曙路127号
海曙路9号
牛庄路70号
慈城站路1号

87682137 87682138
87279302 87685674
87037910 87037925
87146844 87147075
88185088 88185673
87378238 87241920
87642219 87395555
87920485 87032180
8712229 87376302
87676005 87385020
87581475 87585166

鄞州发行站
鄞西发行站
姚江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四明湖4058号(华茂国际二期)
邵甬大道西78234号
临绍路207号
横山镇321号(中河桥头转弯处)
横行77180号
三江大街443号
甬山南路265号
东门2842号
蛟龙街11号(沿江1号)
东环南路262号

88117390 88117061
88254798 88268179
88881647 88721510
88027992 63100888
88074588 85583451
85725902

宁报集团网上自助订报系统 进一步完善，

您可登录 www.nbrbf.com，也可登录 [中国](http://www.cnbb.com.cn)

宁波网 (www.cnbb.com.cn) 首页，根

据网页提示，轻点鼠标，即可轻松完成报纸订阅。

各订报卡具体订阅区域：《宁波日报》、《宁波晚报》
详见报卡提示：《东南商报》和《新侨报》全大市均可
订阅。

宁波日报全年订价：336元

宁波晚报全年订价：252元

东南商报全年订价：240元

新侨报全年订价：100元